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楊環閣  
電話：7530  
傳真：3333275  
電子信箱：890201@mail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10007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落實教師事、病假代課費支領人的扣繳義務乙案，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100352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相關教師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以及國中小以下學校之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89條以及第92條規定正確計算並申報該等教師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，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會計室、國小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

